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8〕48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港口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省琼州海峡办：

为贯彻落实省、部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做好我省港口在2018年春运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日期间各港口经营人要落实专人值班、领导带班值守制度，不得减少现场应急人员配置数量。各港口客运站场要在重点区域增加保安力量，加强安检及巡视，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反恐防范和维稳工作。

二、琼州海峡轮渡车辆运输危险品检测站要进一步严格对过海货车的检查，重点加强对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识别。港口企业要增加工作人员，做好旅客、车辆进出站及上下船引导；在装载货车时要做好车辆信息和封装设备的核查，杜绝夹带危险品车辆登船，对嫌疑车辆要及时处理并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三、春运及全国两会期间各地市要加强危险货物作业审批，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现场持证的装卸管理人员要做到“人证一致”，如企业没有安排持证人员在现场进行管理的，一律不得批准作业。

四、各港口经营人要强化领导责任制，涉及危险货物存储作业的港口经营人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未通过“港口危险货物存储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的，管理部门要在2018年3月前组织对其进行约谈，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提高安全管理业务水平。

五、各地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安全监管的科（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春节前要带队对辖区内港口企业春运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再进行一次明查暗访，重点抽查港口客运站场旅客进站安检情况、停产停工企业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值班值守情况及危险货物存储单位是否存在超量、超限存储，涉及燃气接收、存储的单位要做到全覆盖检查。检查应不打招呼，直奔企业，真实掌握工作落实情况。

六、春节前厅将组织检查组对部分地市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